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簡字第5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卓駿逸

被告 褚可軍地政士即被繼承人陳健宏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7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健宏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5915元，及自民國109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0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管理被繼承人陳健宏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繼承人陳健宏於民國107年9月2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5年，共60期，每月為一期，並約定借款利率前3個月按固定利率1.68%計算，第4個月以後，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11.99%機動計

01 算(本件適用利率為 $1.07\%+11.99\%=13.06\%$)，另約定借款
02 人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其債務視為
03 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利益，詎陳健宏現仍積欠借款7萬591
04 5元、相關利息未清償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
05 利益。而陳健宏已於108年12月22日死亡，由被告擔任遺產
06 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07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1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1 (一)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
12 款申請書(分期信貸-網銀)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帳戶查
13 詢資料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還款交易明細、除戶謄本、家事
14 事件公告等件為證(見北簡卷第17-41頁)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15 知，迄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、陳
16 述或證據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
17 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依約償還
18 前揭款項及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19 (二)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管理被繼
20 承人陳健宏遺產範圍內給付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
21 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
23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4 宣告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
2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3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
02 書記官 楊 霽